

机电产品采购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国际招标项目专用文本

第五章～第十一章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机电产品采购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第二册 国际招标项目专用文本

第五章～第十一章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彦、李长捷

招 标 代 理：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良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

阅读说明

第一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试行）（国际招标项目通用文本）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册为国际招标文件范本。

第二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文件》（国际招标项目专用文本）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 第六章 专用须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第八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及银行保函格式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十章 用户需求书 （另行装订）
-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 （另行装订）

第二册是在遵照商务部 [2014]1 号令的基础上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第一册内容进行的修订和扩充，投标人应结合第一册条款，仔细阅读第二册内容，如有矛盾和不符之处，以第二册为准。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2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六）、 授予合同	25
第七章 合同条款	27
一、 通用合同条款	28
1. 定义及解释	28
2. 适用性	29
3. 来源地	29
4. 标准	29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29
6. 知识产权	30
7. 履约保证金	30
8. 检验和测试	30
9. 包装	30
10. 交货和单据	30
11. 产权与风险转移	31
12. 保险	31
13. 运输	32
14. 服务	32
15. 备品备件	32
16. 保证	32
17. 付款	32
18. 价格	32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32
20. 转让和分包.....	34
21. 不可抗力.....	34
22. 争端的解决.....	35
23. 主导语言.....	35
24. 适用法律.....	35
25. 通知.....	35
26. 税和关税.....	35
27.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5
二、专用合同条款.....	36
1. 定义（通用条款第 1 条）.....	36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37
3. 履约保函（通用条款第 7 条）.....	38
4. 价格（通用条款第 18 条）.....	38
5. 付款（通用条款第 17 条）.....	39
6.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 6 条）.....	41
7. 包装（通用条款第 9 条）.....	41
8. 装运（新增专用条款第 8 条）.....	42
9.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43
10.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 8 条）.....	45
11. 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46
12. 备品备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47
13. 索赔与赔偿（新增专用条款第 13 条）.....	48
14. 合同终止与暂停（新增专用条款第 14 条）.....	51
15. 合同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 5 条）.....	54
16.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16 条）.....	54
第八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及银行保函格式.....	56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57
（二）见 索 即 付 履 约 保 函 （格式）.....	59
（三） 延长质保期银行保函格式.....	6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A. 投标文件商务册格式.....	62
A1 投标书.....	63
A1-1 国产化率承诺书格式.....	65
A1-2 关联公司履约担保承诺书格式（如适用）.....	66

A1-2-1 关联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67
A1-3 满足交货期承诺书格式.....	68
A1-4 关于与电气牵引系统中标人签定分包合同的承诺书.....	69
A2 投标保函格式.....	70
A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A3.1 资格声明函.....	73
A3.3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76
A3.4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国内供货商）.....	78
A3.5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国外供货商）.....	79
A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0
A3.7 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81
A3.8 银行资信证明.....	82
A3.9 优惠承诺.....	83
A3.10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	84
A3.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的话）.....	85
A4 投标方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86
A5 同类类型车辆 2015 年以来的业绩.....	87
A6 商务和技术依从性声明.....	88
A7 商务条件偏离表.....	89
A8 投标人诉讼史.....	90
A9-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91
A9-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91
B. 投标文件技术册格式.....	92
B1 技术规格建议和偏差.....	92
B1.1 技术简要说明一览表.....	93
B1.2 技术条件偏离表.....	94
B1.3 技术文件和图纸响应表.....	95
B1.4 技术规格建议书（格式自拟）.....	96
B2 工程进度时间表（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96
B3 运输方案.....	96
B4 国产化方案及实施计划.....	96
B5 分包方案.....	96
B6 设计/设计联络方案（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96
B7 检查、试验和验收（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96
B8 质量保证计划（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96

B9	培训计划（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96
B10	产品使用寿命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及维护费测算表.....	96
B11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件材料长期供应保障计划.....	96
B12	项目管理方案（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96
B13	接口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96
C.	投标文件价格册格式.....	97
C1	第二阶段开标一览表.....	977
C2	投标报价表.....	98
C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99
C2.2	主要部件报价表.....	105
C2.3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108
C2.4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分项报价表.....	120
C2.5	各主要部件单价分析表.....	1213
C2.6	服务报价表.....	1259
C2.7	境外运保费报价表.....	1322
C2.8	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	135
C2.9	国产化率计算表.....	138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投 标 邀 请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招标。现邀请有意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初期运营需要配备的标准 A 型列车 15 列/90 辆，编组方式为 4 动 2 拖，计划 2022 年 6 月底开通试运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站~渌水道站区段）初期运营需要配备的标准 A 型列车 17 列/102 辆，编组方式为 4 动 2 拖，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运营。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招标人已落实购置资金，将切实保证本项目项下各合同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已具备（津发改城市[2019]773 号文件、津发改城市[2019]488 号文件）。

2、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0682-204020203205

招标项目名称: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市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	一套	32 列/192 辆，编组方式为 4 动 2 拖编组，A 型车，全自动运行	

3、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或业绩：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车辆制造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3.2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制造项目销售业绩，该项目业绩须以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投标人与最终用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证明，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0-08-11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20 -08-18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取。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408 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 2 号）

招标文件售价：¥18000/\$2580

其他说明：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可在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官方网站（www.tjgdjt.com）自行下载并查阅招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发售期间，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售。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09-24 10:0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19 号地铁和谐大厦 1201 开标室）

开标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19 号地铁和谐大厦 1201 开标室）

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评标结果将在必联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四马路 28 号

联系人：吴涛、李晓勇

联系方式：022-60286393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 2 号 408 室

联系人：李婷婷、孙春建、王擎

联系方式: 022-28220820

特别提示：由于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与 8 号线一期工程贯通运营，本次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与 8 号线一期工程的电动客车同时招标采购，分批供货，此为项目实际情况和客观要求，请投标人理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本章是根据项目的特点并在结合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试行）》〔2014〕版第一册(以下简称通用文本)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条款的基础上编制的，如有与通用文本第一册内容矛盾或不符之处，以本章内容为准。如无特殊说明，本须知中所述的“本须知”即指本章“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专用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名称：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四马路 28 号 联系人：吴涛、李晓勇 联系方式：022-60286393
2	招标代理名称：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 2 号 408 室 联系人：李婷婷、孙春建、王擎 联系电话：022-28220820 电子邮箱：fy28220812@126.com
3	项目概况：天津地铁 6 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线路正线总长 14.39km。建设范围包括梅林路站（不含）～渌水道站段、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共两部分，渌水道站为两段线路换乘车站。本工程计划 2022 年 6 月底开通试运营，分别按南孙庄站～渌水道站、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独立运营，渌水道站实现乘客换乘。其中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区段与在建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计划 2024 年底建成）贯通运营。 本工程梅林路站（不含）～渌水道站段，正线全长 0.93km，为既有天津地铁 6 号线南孙庄站～梅林路站延伸段，建设范围包含梅林路站～渌水道站 1 个地下区间及渌水道站 1 座车站，初期利用既有 45 列 6 辆编组、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标准 B 型车，不再新购，车辆基地利用地铁 6 号线既有大毕庄车辆段，控制中心接入华苑综合控制中心； 本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北起津南区渌水道，南至津南区咸水沽，正线全长 13.46km，工程建设范围包含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段 9 座地下站（含渌水道站）、8 个地下区间、1 个出入段线及海河教育园车辆

序号	内 容
	基地 1 座（海河教育园同砚路南侧）。车站平均站间距 1.6km，最大站间距 2.77km（景荔道站～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站），最小站间距 0.97km（景荷道站～景荔道站）。正线区间最小曲线半径 450m，出入段线区间最小曲线半径 400m，正线最大坡度 28‰，辅助线最大坡度 30‰，车辆采用国家标准 A 型车，初、近、远期均采用 6 节编组，动力配置 2:1，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方式，控制中心接入华苑综合控制中心。 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站～绿水道站）正线全长约 18.6km，本工程建成后与 6 号线工程（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贯通运营。一期工程线路正线全长 18.6km，共设车站 17 座，均为地下线，平均站间距 1.1km。一期工程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接触网供电。一期工程不新建车辆段及停车场，与 6 号线工程（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贯通运营后，利用其海河教育园车辆基地。一期工程采用 110/35kV 两级电压的集中供电方式，新建绿水园主变电所 1 座，并接入既有华苑综合控制中心。 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区段采用全自动运行运营模式（GOA4），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区段开通时采取 CBTC 有人驾驶模式，与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贯通运营前逐步过渡到全自动运行无人值守模式。 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采用全自动运行运营模式（GOA4）。地铁 6 号线工程（梅林路站～咸水沽西站区段）初期运营需要配备的标准 A 型列车 15 列/90 辆，编组方式为 4 动 2 拖，计划 2022 年 6 月 30 日初期运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站～绿水道站区段）初期运营需要配备的标准 A 型列车 17 列/102 辆，编组方式为 4 动 2 拖，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初期运营。车辆的交货进度满足交货进度表的要求，交货地点为天津。
4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车辆制造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2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制造项目销售业绩，该项目业绩须以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投标人与最终

序号	内 容
	用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证明，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5	质量保证期：各批次供货车辆全部预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6	投标人的澄清要求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内容以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便招标人澄清。
7	投标报价：DDP 货物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价格（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不予免税类进口货物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见招标文件规定。 货物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天津市内地点 目的港：天津港 本次招标，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的每辆电动客车综合单价报价须保持一致。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所设最高投标限价，且每辆电动客车综合单价报价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最迟于开标前 15 日公布。
8	投标货币：投标人只能选择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货币名称的表述，均用人民币标示。
9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10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240 个日历日
1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8 份，电子文件（Word/Excel/AutoCAD 编制）三份（U 盘）。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应完全一致。所有电子文档不允许压缩、设置密码及设置时间限制。

序号	内 容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19 号地铁和谐大厦 1201 开标室） 第一阶段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第一阶段开标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19 号地铁和谐大厦 1201 开标室） 第二阶段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第二阶段开标地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天津市和平区汉口西道 19 号地铁和谐大厦 1201 开标室）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一章《评标办法》
15	履约保证金比例：合同总价的 10%
在合同执行阶段，买方有根据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工期变化或外界条件变化对卖方车辆生产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数量增减变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上述情况的发生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六章 专用须知

说明：本章是根据项目的特点并在结合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2014〕版第一册(以下简称通用文本)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基础上编制的，如有与通用文本第一册内容矛盾或不符之处，以本章内容为准。如无特殊说明，本须知中所述的“本须知”即指本章“专用须知”。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述：详见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工程的建设资金已落实，并将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1.4 招标人、招标代理及招标方

1.4.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采购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招标人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合同阶段为买方）。

1.4.2 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是指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全过程工作的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1.4.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总称。

1.5 交货期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首列样车的交货日期为 2021 年 5 月，牵引系统首列车部件应于 2021 年 1 月前交付，牵引系统的交货期应满足后续列车的生产需求。交货地点为天津。

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首列样车的交货日期为 2023 年 9 月，牵引系统首列车部件应于 2023 年 5 月前交付，牵引系统的交货期应满足后续列车的生产需求。交货地点为天津。

2. 招标主要流程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主要流程：

2.1.1 招标人在进行本项目招标的同时，将另行组织对本次招标车辆所需的牵引系统进行国际招标（以下简称牵引系统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4）。在本项目开标之前的适当时间，招标人将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牵引系统中标人。

2.1.2 本项目投标人应将牵引系统的中标候选人作为分包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牵引系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编制入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其投标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1.3 在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招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向本项目中标人及牵引系统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车辆制造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

（2）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有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制造项目销售业绩，该项目业绩须以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投标人与最终用户（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或运营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证明，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

（4）投标人不允许重复投标；

（5）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不可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投标；

（6）投标人必须作为总承包商进行投标，并要负责车辆各部件分包商的技术、有关的全部接口及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必须技术先进、功能完整、运行安全、可靠；

（7）投标人对在中国国内、外采购的配件、材料及其整车的质量、性能及交货期须承担全部责任；

（8）投标人应对与车辆有关的所有系统接口负全责，以及安装和协助车载设备调试等相关工作，对车辆的完整性及整体性能负总体责任；

（9）投标人如需将指定供货项目之外的某部分主要部件、主要系统转由分包商完成，则该主要部件或主要系统不得拆散分包，且须提供分包商有能力制造该部件、系统的业绩和证明材料、分包商对该部件和系统质量保证的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应明确主要部件、主要系统的分包商，且主要部件、主要系统的分包商为唯一供货商。

（10）招标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另行组织招标电气牵引系统的供应厂商，招标人在对电气牵引系统招标项目评审结束后确定系统中标人，投标人应承认这种选择结果，并将该系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入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其中标价格和实质内容不得更改，并承诺对该系统中标人的质量和服务及完整性负总责；牵引系统中如有遗漏，投标人应负责补齐，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中标，在电气牵引系统合同履行中，本项目中标人须承担除电气牵引系统的付款、进口及其减免税手续、国内运保以外的一切买方责任；

（1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列车的 3D 动画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至少应包含：列车运行、停靠站、乘客上下车等过程，同时投标人还应给出车辆内外饰的初步设计效果图；

（13）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及试验装置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认真完整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给予说明；

（14）投标人必须根据要求最终完成车辆国产化率不低于 75%，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体计算国产化率，提供国产化具体措施及实施方案，并承诺一旦中标并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将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执行国产化核查并提供相应的附件。

（15）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6）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7）投标人以往项目中由于无效质疑六个月内累计超过两次、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的均无资格参加

（1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2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并且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车辆，包括在中国国内、外生产制造的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一切设备（车辆、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测试仪器、试验设备等）和技术文件。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进口代理服务、设计联络、监造、运输、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准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所进行的退免税工作、保险、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含工厂调研）、验收、测试、技术协助、软件升级、技术文件、培训、接口管理、质量保证服务、大修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4 国内供货：指那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车辆制造厂以及符合条件的厂家生产的车辆零部件和材料。

3.5 国外供货：国外供货是指那些由中国（除港澳台地区）以外厂商生产的产品，这些厂商应是信誉良好，具有多年生产地铁车辆部件及其子系统的历史和经验，并且已有在轨道交通车辆上较为广泛应用的成熟产品（包括零部件和材料）。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合同协议书及银行保函格式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十章 用户需求书

第十一章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方提出，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误，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盖章后（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递交招标代理。招标人将对有必要答复的且在投标截止期三十（30）天之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应按下列格式提出，同时，请将电子版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序号	页号	章节号	内容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招标人的答复
1					
2					
.....					

6.3 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召开标前会议，对招标文件进行说明、澄清和回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并将澄清的有关内容形成书面澄清文件，同样将发给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和/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其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为准，时间在后的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其效力优先于其前的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8.2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8.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装订成册；

8.2.2 投标文件除设计图纸外应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投标文件中如有图纸应折叠成 A4 幅面；

8.2.3 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胶装的形式，不要采用打孔塑料拉条及其他形式装订；

8.2.4 投标文件应按照顺序编制页码；

8.2.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文件名称、日期、正副本；

8.2.6 投标文件中的文字部分，字号不小于 5 号字，字体不限。

8.3 投标人不得短交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要求递交的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不排除因内容不完整而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可能。

8.4 投标人在递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必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三（3）份（u 盘），文字采用“Microsoft 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Microsoft Excel”文档，图纸采用“AutoCAD”文档。所递交的电子文件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文件名称等。当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电子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8.5 投标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方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及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对以外文表述的产品样本、鉴定报告和用户证明等，应对其中的重要段落加以标注，并将其翻译成中文，投标人应对此类中文译文的准确性和严密性负责。

8.6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1 商务册：

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填写的“第一阶段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A1 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A6 格式要求填写的“商务和技术依从性声明”；

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A7 格式要求填写的“商务条件偏离表”；

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A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A 投标文件商务册格式”要求出具的其它文件；

按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1.2 技术册：

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B 投标文件技术册格式”要求出具的文件；

对提供货物与技术服务部分的详细说明，该说明应满足本须知 9.2 条的要求；

工程计划及其说明，详见本须知 9.3 条；

国产化计划和实施方案，但不允许出现有关价格或隐含、并据此可推断的价格内容，详见本须知 9.4 条；

按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1.3 价格册：

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C1 格式要求填写的“第二阶段开标一览表”；

按本须知第 9 和 11 条的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C2“投标报价表”);

9.2 投标文件对提供货物与服务部分的编制要求

9.2.1 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应达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水平；对于性能、功能、使用的材料以及涉及到的对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部分应详细阐明；

9.2.2 编制达到第十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技术应标文件。

9.2.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列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建议清单，进口件应加以注明；

9.2.4 列出所有易损易耗件清单，并列出其设计寿命和正常使用寿命；

9.2.5 列出拟提交技术文件清单；

9.2.6 项目管理

(1) 投标人须提出在工程实施、现场服务、现场管理等方面的措施及方案，以确保项目工程进度、设备质量及投资控制；

(2) 投标人须提出实施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

(3) 投标人须提出项目管理的主要专业人员名单、学历、职称、经验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在中标以后，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上述人员；

(4) 如果中标的话，投标人在天津应具备或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此项目管理机构应有相应的设施，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或）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设计联络、维护、保养、修理和备品备件储存的义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9.3 工程计划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供货范围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工程进度时间表。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生产、试验、运输、交货、调试、验收等阶段的时间安排。

9.4 国产化

9.4.1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项目国产化率应达到不低于 75%的要求；

9.4.2 投标人须说明所提供的车辆及备品备件的国产化计划和实施方案、实施措施、工作程序、质量保证以及国产化率的计算结果；

9.4.3 投标人须提供为支持车辆国产化、保证车辆国产化率而选择的部件和国内厂商名单。

9.5 根据车辆国产化的要求，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部件，提高国内车辆设计、制造水平。投标人提供的国产化实施方案应保证整车国产化率不低于 75%。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九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报出的，因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2 投标人应将牵引系统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第九章 C1、C2 格式规定计入报价表中。

11.3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报价表（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C2“投标报价表”，下同）。

11.4 如果投标人中标，则其在投标时的所有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行情、汇率等的变化而作调整。

11.5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车辆的设计、采购、监造、进口代理、制造、运输、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费用、装卸、仓储、保管以及设计联络、接口管理、接口测试、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质保期保证、保险、利润、外汇/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一切税费和进口环节的一切费用（项目国产化率达到 75% 以上后按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可以免税的进口产品和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除外）等确保车辆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

11.6 本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固定价。投标报价应以元为单位，单价金额保留为两位小数，合价金额保留为整数。

11.7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7.1 货物报价

（1）国内供货：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货物在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需要分别报出所供货物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以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2）国外供货：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国外供货部分的货物交至整车厂的全部价格，包括设备的到货港口 CIF 价、进口代理服务费用、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费用、货物运至整车厂的内陆运输、保险、仓储、装卸、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不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准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所进行的退免税工作等费用，但不包括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准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3）投标人所报的国外供货部分的 CIF 价仅适用于该项目国产化率的计算，投标人应承担国外供货部分的货物和技术文件交至招标人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4）外汇/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所有国外供货必须列出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及价格在内的详细清单。

（6）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价格清单，注明供货来源、数量、出厂价及到货总价；

（7）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清单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质量保证期前及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该部分备品备件应确保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需（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设备总价中且无需单独列明，该部分清单仅供招标人参考）；第二部分为质量保证期后所需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该部分备品备件应保证质保期后 3 年正常运营使用需要，且该部分备品备件的价值应不低于货物总价的 5%，由投标人提供该部分备品备件建议清单及其单价，同时投标人还应提交所有备品备件清单及其单价（应分解至最小可更换单元），供招标人在制定最终清单时选择和替换，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维修专用工具清单基础上予以调整；备品备件单价不得高于设备分项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按分项报价的单价调整备品备件单价。

11.7.2 服务报价

(1) 投标人应报出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进口代理、设计联络、监造、运输、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不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准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所进行的退免税工作、保险、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含工厂调研)、验收、测试、技术协助、软件升级、技术文件、培训、接口管理、质量保证服务、大修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的费用。

(2) 根据招标文件关于服务内容的要求,填写各项服务内容的工作量(如人月数)和费用。

11.7.3 关于运输: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运输方案。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投标报价中所报运输方案应包括所产生的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服务费、辅助器具制作费、税费等。

11.7.4 税费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7 号文、财政部财关税〔2009〕55 号文、财政部财关税〔2011〕45 号文、财关税〔2014〕2 号文、财关税[2015]51 号文等现行文件的规定,上报的免税清单等内容应符合其规定,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部件不能享受免征该部分进口税费的风险及损失。

11.7.5 如果投标人认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细目的工作内容和费用,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投标总价中。

11.8 评标时,国产化率的计算公式为:

系统机电设备价格—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	×100%	
系统机电设备价格		
备注:		
1) 计算国产化率时,系统机电设备价格和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价格中均不含软件费、设计联络费、技术指导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系统机电设备包含主要部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消耗性材料、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包含主要部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消耗性材料、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		
2)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进行计算。		
3)系统机电设备包含主要部件、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进口机电设备和零部件包含主要部件、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根据国家有关城市轨道交通国产化政策, 在本项目最终综合国产化率不低于 75%的前提下, 投标人所报的经国家发改委评审达到 75%国产化率后拟进口的部分 (如属国家允许免税的商品), 可减免项目下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若发生以下情况, 则相应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投标人承担: 1、本项目若经国家发改委依据【2005】2084 号文及相关评审要求评审, 项目最终国产化评审结果未达到 75%国产化率; 2、投标人所填报的本项目进口清单项下全部或部分的货物, 因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减免税政策, 而未能获得减免税; 3、投标人填报的本项目进口清单项下的货物最终未能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4. 由于国家免税政策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生调整未能享受减免税, 5 由于业主的免税额度限制所引起的进口清单项下的货物最终未能享受减免税。

对于进口部件的投标价格和进口部件在签订合同时的价格之间由于时间的变化而产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书中提供的国外供货部分的设备及服务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唯一依据, 其报价在本次招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并导致总价及国产化比率的调整, 招标人可以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11.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国产化率计算时, 应将牵引系统的进口部分价格以及其它需要进口的车辆部件价格计入进口机电和零部件价格。

11.10 招标人只承认投标人在开标时报价函中所报出的进口部件价格 (国产化率不得低于 75%), 对于以后如有的超出投标报价表中进口部件价格的调整, 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11.11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12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报价, 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1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1.14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 FOB、CIF、CIP 等价格术语, 应根据巴黎国际商会出版的《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10) 的规定来解释。

11.15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 C2.10“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的要求填报进口货物在进口环节预计发生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费用, 供招标人参考, 不作为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任何依据, 最终实际不予免税类货物名称及缴税金额应以相关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11.16 投标人应负责进口货物按计划发运、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免税清单填报、准予免税类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退免税工作、不予免税类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缴交等进口环节及货物运至整车厂的内陆运输、保险、仓储、装卸等环节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外汇/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

13.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

13.2.2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3.2.3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用户需求书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交货地点提供保养、维修、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和其它技术支持和服务。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4.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2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2.3 制造厂商及其产品在国内已使用、并且已经通过国家权威部门或机构的鉴定证书（如在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要求）。

14.2.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投标人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品备件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14.2.5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提供不低于货物总价 5% 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书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或其他例外。

14.2.6 接口技术方案、子系统技术（分包）方案。

14.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4.4 投标人必须提交国产化方案及其实施措施。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投标人须对达到国家规定的国产化率负全责；

14.5 投标人必须提交交货进度计划；

14.6 投标人必须提交项目管理计划;

14.7 投标人必须提交运输方案;

14.8 投标人必须提交分包方案;

14.9 投标人必须提交设计、设计联络与设计审查方案;

14.10 投标人必须提交试验, 检查, 调试与验收方案;

14.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质量保证计划;

14.12 投标人必须提交培训计划;

14.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 采用下述形式提供: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市级分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银行保函必须真实有效, 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之前直接递交到招标代理 (递交前请电话、传真或电邮预约), 并将银行保函复印件封装入投标文件中。

15.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5 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有效期延长则按本须知第 16.2 条规定执行。

15.6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费后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或

15.7.2 未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或

15.7.3 因中标人原因,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或

15.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7.5 招投标法、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况。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 并在开标后 24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 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八份副本,及三份电子版本(u 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报价(如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的每一页都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此外,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右下角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小签。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7.4 签字人的国籍不影响投标书的合格性。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除图纸文件及车辆内外饰初步设计效果图外,统一为 A4 印刷本,可双面印刷,纸质封面,若太厚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投标单位、投标时间,右上角打上正本(或副本)。胶装或线装;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应编制总目录及各章目录。

17.6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页号正面在右下角,反面在左下角(空白页面不编号)。

17.7 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要超过 4cm,超过则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打印页号。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册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价格册、商务册、技术册分开封装),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所有密封袋按商务册、技术册、价格册分类分别装入三个密封箱/袋中,并在三个密封箱/袋表面分别注明“商务册”、“技术册”、“价格册”。若文件过多,可分成多个密封箱/袋,但须在密封袋上注明文件名称,密封及标记均须满足本 18 条要求。为了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另将投标书、第一阶段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独立信封内,并装入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商务册的封箱中,第二阶段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独立信封内,并装入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价格册的封箱中。

18.2 内外层封套均应清楚标明:

18.2.1 递交至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地址。

18.2.2 注明:

招标人: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开标前不得开封

每个包装的包封面必须加盖“密封”章。

18.3 内层封套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8.4 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应装入密封投标文件相应册正本的包封中。

18.5 如果外层封套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8.2 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对误投或提前拆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

19.2 招标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和出示下列证明文件（复印件无效）：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系法定代表人亲自前来，则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2.2 第一次开标：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以及招标代理/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招标代理负责做有关记录，记录的结果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代表亦在记录上签字。若投标人代表不出席开标会、或无合理原因拒不签字，则视同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同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代表将对价格册进行封存。

2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代表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公布第一阶段评审中各投标人的得分和相应名次排序。招标代理负责做有关记录，记录的结果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代表亦在记录上签字。若投标人无合理原因拒不签字，则视同对评审结果无异议。

第二阶段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主持。首先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查验其投标文件价格册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启封投标文件价格册，正本交由招标工作人员进行唱标，招标代理将当众宣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第二阶段开标一览表”及招标代理/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2.4 在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作开标记录，包括第 22.2 款规定公开唱出的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当场公开提出，否则作为没有异议确认开标结果处理。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能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视同其已认可本次开标记录，并在开标记录中注明其未到场。如开标记录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已确认的开标唱标记录内容为准。

22.5 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该投标文件将被宣布为无效：

22.5.1 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2.5.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6 在开标时宣布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给投标人。

22.7 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附加条件的报价。

23.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两阶段综合评审法，具体见 评标办法。

23.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两阶段综合评审法，第一阶段对商务、技术、国产化方案进行评审打分，第二阶段对价格（含国产化率）进行打分，两阶段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按排序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时，评标总价低者排名靠前；若其评标总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国产化（含国产化方案和国产化率）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国产化（含国产化方案和国产化率）得分则仍相同，由评委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根据评标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

25. 确定和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将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的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高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者排名在前。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时，评标总价低者排名靠前；若其评标总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国产化（含国产化方案和国产化率）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国产化（含国产化方案和国产化率）得分则仍相同，由评委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6. 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及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除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包括直接接触和间接接触）。

26.2 公开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所有涉及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或比较的信息、授标意向或评标报告送审等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排名在前的投标人。

27.2 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27.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及中标公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向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发出接受中标的函件。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十（30）天内，两家建设单位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及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中标金额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令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分别向两家建设单位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度应不低于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数额。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排名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

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网上注册与公示

32.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2.2 评标结束后，将在招标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工作日）。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并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32.3 已成功注册的投标人可以在招标网上查看评标结果公示和公示结果公告。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上传招标网。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异议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合同条款

1、原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试行）》
【2014】版 (以下简称通用文本)第一册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第三章“合同格式”不适用，合同条款等内容以本章内容为准。如无特殊说明，本章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即指本章。

2、合同条款中提到的“合同附件”，将由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投标内容及投标报价表等生成；“合同附录”将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格式生成。

一、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3) “通用条款”指本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 “专用条款”指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条款”是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6)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

(7)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设计联络、进口代理服务费、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监造、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含工厂调研）、验收、测试、技术协助、软件升级、技术文件、培训、接口管理的全部费用、质量保证服务、大修技术支持、准予免税类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退税工作、以及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等。

(8) “买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买方。

(9) “卖方”指合同协议书中所述的卖方。

(10) “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11) “分包商”指由卖方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供货分包给买方同意认可的第三方和买方同意认可的该第三方的继任方。

(12) “合同生效日期”指通用条款第 27 条中规定的日期。

(13) “天”、“日”指公历日。

(14) “周”指 7 个公历日。

(15) “月”指公历月。

(16) “不可抗力”指通用条款第 21 条赋予的含义。

(17) “技术文件”指根据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第 16 条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软件等。

1.2 解释

(1)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4）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 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制造和供货。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制造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

4. 标准

4.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合同附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的，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上述文件（包括全部拷贝）交给买方。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买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立即向买方免费提供。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使用。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更换。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使用致使系统和/或设备和/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

6.2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7.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弥补买方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执行专用条款规定。

7.4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结算,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7.4.1 买方事先同意认可的银行(开证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

7.4.2 其他买方事先同意认可的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10 条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情况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承担为检验和测试而花费的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通用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货物的包装条款执行专用条款第 7 条规定。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清关、保险等费用。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执行专用条款第 7 和 8 条具体规定。如应卖方要求,对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仪器类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买方可

以免协助卖方卸货。买方为卖方提供开箱检验前货物在买方车辆段/仓库的存放场地，但不影响根据通用条款第 11 条所述的货物产权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转移。

10.2 卖方应提交的单据执行专用条款第 5、7、8 条的具体规定。

11. 产权与风险转移

11.1 货物的产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买方开箱检验无损后，且试运行结束出具预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产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11.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开箱检验无损后，且试运行结束出具预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11.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1.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5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应组织开箱检验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开箱检验时间见专用条款第 10 条之 8.8。

12. 保险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及试运行结束前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约定的货币进行保险投保，卖方同时提供已交付的牵引系统设备在组装开始直至试运行期间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约定的货币进行保险投保。

12.2 卖方按买方车辆段/仓库交货价交货，并应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一切险。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保险费由卖方支付。

12.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

12.4 在卖方及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设计联络/设计审查、检验、培训的买方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由卖方负责。对于到卖方及其分包商所在地工作的买方人员，在有需要之时，可以免费获得卖方及其分包商的医务室/救护站医生的救治。

12.5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任何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12.6 本条款规定的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

12.7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所认可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2.8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2.9 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12.10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买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

12.11 如果未能履行本条款下的购买保险义务，所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卖方负责。

13. 运输

13.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的目的地（买方仓库或车辆段/停车场），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地面（买方仓库或车辆段/停车场）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2 由于本项目没有国铁联络线，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运输方案。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投标报价中所报运输方案应包括所产生的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服务费、辅助器具制作费、税费等。

14. 服务

14.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附加服务：

14.1.1 提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14.1.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14.1.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4.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运行或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等服务，但该服务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1.5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等。

14.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5. 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

15.1 卖方应提供下列由卖方制造或分配的备品备件和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和资料：

15.1.1 买方可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该选择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15.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和

（2）协助买方在市场上寻找其它与合同备件兼容的部件或设备，并提供可获得的替代品清单，或

（3）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卖方拥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可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允许买方充分自主地免费利用卖方的知识产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

16. 保证

16.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合同附件的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7. 付款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执行专用条款第 5 条付款的规定。

18. 价格

合同价格执行专用条款第 4 条价格的规定。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19.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

/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

19.1.1 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9.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9.1.3 交货地点；

19.1.4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

19.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随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 and 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9.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十（10）天内尽快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9.5.1 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果有的话）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和

19.5.2 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和

19.5.3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6 合同变更/修改时，如果买卖双方未能对价格调整达成一致，则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19.6.1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19.6.2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a).....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1）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2）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19.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9.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指示、指令、决定、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商业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五(5)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9.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卖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10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9.11 经过合同变更会审后,合同双方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变更/修改文件:

合同修改书: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修改书、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若要成为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0.2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若卖方有意分包,须提前将分包的所有资料,包括分包竞争、分包商的介绍、分包文件(标价或未标价)等提交买方以供评审。

20.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4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其及其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0.5 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0.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不可抗力

2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

21.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1.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权威机关的证明材料。

21.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1.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21.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 (30) 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 (30) 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 本合同即告终止。

21.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 卖方的履约保函不被没收。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交仲裁。

22.2 仲裁在天津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程序执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2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主导语言

23.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3.2 合同文本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 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等形式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报、电传或传真等要经对方书面确认。

25.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税和关税

2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卖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包括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均由卖方负担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准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除外) 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3 在中国境外和在香港、澳门、台湾区域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7. 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27.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日为生效日期;

27.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 定义 (通用条款第 1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 (18)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 (19)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进行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 (20) “系统”是指项目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
- (21) “项目”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 (22) “预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10 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 (23)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 10 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 (24) “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6 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 (25) “货物总价”是指卖方提供的投标总价（不含牵引系统报价）减去质保期后三年需要的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的报价。

在通用条款中增加以下规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下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专用合同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由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应章节和报价的内容组成）

- (1) 技术规格与要求（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2) 供货范围
- (3) 价格清单
- (4) 项目执行时间表
- (5) 监造、试验及验收（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6) 质量保证（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7) 设计联络（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8) 技术文件及图纸（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9) 培训及售后服务（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10) 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11) 项目管理（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12）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协调管理协议

车辆与相关系统接口协调管理协议（将由买方、卖方、相关系统供货商三方共同签署）

第五部分 合同附录（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编辑而成）

（1）发运前检验报告格式

（2）预验收证书格式

（3）最终验收格式

（4）设计联络会议完成证明格式

（5）可靠性考核通过证明格式

（6）技术文件交接证明格式

（7）履约保函格式

（8）车辆与信号接口现场调试成功证明格式

（9）首件检查完成证明格式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第七部分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所需的车辆及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技术资料和服务。项目范围如下：

2.1.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车辆完全满足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与要求”的要求；

2.1.2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车辆及其设备和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附件 3“价格清单”；

2.1.3 卖方向买方提供车辆所需的各种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附件 3“价格清单”；

2.1.4 卖方向买方提供系统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及试验仪器，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附件 3“价格清单”；

2.1.5 卖方向买方提供足够的车辆设计、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见合同附件 8“技术文件及图纸”；

2.1.6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设计联络、培训、安装、试验、检验、型式试验、调试、联调、试运行、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规定；

2.1.7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 2.1.1 至 2.1.5 条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除牵引系统外整车其他进口部件的进口手续、卸货等一切义务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2.1.8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的车辆及其设备和材料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2.2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2.3.1 确保工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 4“项目执行时间表”的要求。

2.3.2 负责车辆内部的接口,保证所供车辆的完整性。

2.3.3 对车辆与信号、通信、供电、轨道等系统的接口工作的进度规划和接口协调管理,积极配合处理接口的有关问题。

2.4 卖方应对本项目达到国产化率 75%负责。

3. 履约保函(通用条款第 7 条)

在通用条款第 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7.6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买方认可的卖方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此保函应按规定的格式提交,保函有效期截止至最后一列车预验收证书签字之日。

7.7 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4. 价格(通用条款第 18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8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但如属变更的情况除外。

18.2 合同价格完全包括本合同中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准备、监造、制造、包装、运输、除牵引系统外整车其他进口部件的进口代理费用、进口报关、商检、港杂、清关手续、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政策不予免税的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准予免税类货物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退税工作、装卸、调试、商检、试运行服务、维护及质保期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成本(包括税项)、外汇/人民币汇率风险变动及国外货物价格变动的风险等履行合同标的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货物的价格是指:至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车辆段/停车场人民币交货价。交货地点在专用条款第 8 条中规定。

服务的价款用于支付卖方根据合同在买方指定和要求的地点提供服务的费用。

18.3 合同价格

18.3.1 合同总价

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18.3.2 合同分项价格

A、电动客车总价:人民币_____元;

B、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总价:人民币_____元;

C、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总价:人民币_____元;

D、技术文件总价:人民币_____元;

E、服务费总价:人民币_____元。

其中 A、D、E 四项统称为合同设备款。

18.3.3 电动客车、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 (含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技术文件、服务费的详细价格清单见合同附件 (3) 价格清单。

18.4 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8.5 价格的充分性

18.5.1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 (1) 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可能性;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8.6 关于运输: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运输方案。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投标报价中所报运输方案应包括所产生的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服务费、辅助器具制作费、税费等。

5. 付款 (通用条款第 17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7 付款

17.1 电气牵引系统另附合同说明付款方法。

17.2 除电气牵引系统外的支付,合同设备款 (18.3.2 条中 A、D、E 项总和)与备品备件款 (18.3.2 条中 B、C 项)以下列方式分别支付。

17.2.1 合同设备款 (18.3.2 条中 A、D、E 项总和)采用分段支付的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的三十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
-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买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银行以人民币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做无条件付款的合同总价 10%不可撤消的履约保函复印件一式七份;
- 3)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 4)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 (100%) 出具正式、合法、有效收据。

(2) 在最终设计审查通过后及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的三十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款的 15%作为进度款:

- 1) 最终设计审查通过证明;
- 2)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
- 3)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 4)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 (100%) 出具正式、合法、有效收据。

(3) 在车辆发运至合同现场,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三十 (30) 天内,由

买方按实际交车数量支付给卖方该批合同设备款的 50%作为到货款：

- 1) 该批车辆到货检查报告；
- 2) 由生产厂家签署的质量证明书；
- 3)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
- 4) 按本次支付货物合同金额百分之百（100%）出具正式、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的有效收据；

5)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4）车辆试运行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在三十（30）天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车辆合同设备款的 15%作为预验收款：

- 1) 买方签署的预验收合格证书；
- 2)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
-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出具正式、合法、有效收据；
- 4)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5）车辆质量保证期满，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在三十（30）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款的 10%：

- 1) 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 2)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
-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出具人民币资金正式、合法、有效收据；
- 4)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5) 出具买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银行以人民币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金额为延长质保期设备的相应设备价格的 10%、不可撤消的银行保函；其有效期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主要设备的延长质保期。

17.2.2 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款（18.3.2 条中 B、C 项）的支付方式：

（1） 卖方应按买方认可的交货计划提供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全部交付完毕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在三十（30）天内，向卖方支付该部分价款的 90%：

- 1) 买方签署的已收到全部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收据；
- 2)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支付申请格式按合同规定格式；
- 3) 按本次支付货物合同金额百分之百（100%）出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
- 4)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2）买方签署已收到全部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收据 24 个月后，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在三十（30）天内，向卖方支付该部分价款的 10%：

- 1) 买方签署的已收到全部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收据；
- 2)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一式七份；
-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百（100%）出具正式、合法、有效收据；
- 4) 协议书及相关支付条款和买方签署的拨款通知单；

6.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 6 条）

6.1 进度计划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4）：

6.1.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6.1.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6.1.3 设备和材料制造进度计划

6.1.4 发运前检验进度计划

6.1.5 装运进度计划

6.1.6 在现场调试和预验收进度计划

6.1.7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6.1.8 培训进度计划

6.1.9 预验收和最终验收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 6.1.2 至 6.1.9 作为总体进度计划 6.1.1 的子计划，此制定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合同执行的进度计划的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日起计。

6.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 6.1.1 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两（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 6.1.2 至 6.1.9，并提交买方批准。进度计划 6.1.1 应当于合同生效后的 30 日内提交买方审批。

6.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第 6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6.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开始三(3)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 6 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6.5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若需）和电子文件一份。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6.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

6.7 卖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合同规定数量的列车的调试并通过预验收，保证买方商业运行开始时有足够的列车投入运营。

7. 包装（通用条款第 9 条）

在通用条款第 9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9.3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4 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和试验仪器必须独立包装发货。

9.5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9.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9.7 对于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

9.8 列车包装

卖方应在每辆车相对的两侧，用中文标出该辆车的重心位置，吊索安放位置及国际贸易运输通用的标记和符号，以利于装卸搬运。

列车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适当的保护，以防止货物损伤。

9.9 技术文件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9.10 随箱文件

9.10.1...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9.10.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 （1）具品名、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2）质量证明书正本一份；
- （3）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含系统组装图）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8. 装运（新增专用条款第 8 条）

8.1 装运标记

8.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和英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 （1）收货人；
- （2）目的地；
- （3）合同号；
- （4）发货标记（唛头）；
- （5）货物名称；
- （6）箱号/件数；
- （7）毛重/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 （8）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8.1.2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8.1.3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及工具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或“工具”字样。

8.1.4 卖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8.1.5 凡因卖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8.2 交货地点和方式

8.2.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6 条的要求，除非另外有规定，卖方应在专用条款第 6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1) 电动客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试验仪器运至买方在招标人指定地点（海河教育园车辆段）。

(2) 技术文件运至买方单位所在地。

8.2.2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3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五（5）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五（5）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8.3 装运通知

8.3.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一百八十（180）天，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但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将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的责任。

8.3.2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三十（30）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m³）和备妥待运的日期和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正本一式二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8.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m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8.3.4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第 8 条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中。

9.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4.3 设计联络

14.3.1 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7“设计联络”的规定进行设计、设计联络、考察和审查等工作。

14.3.2 设计联络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3.3 设计联络的细节、要求和安排，详见合同附件 7“设计联络”。

14.4 调试

14.4.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在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进行列车调试的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经买方确认后，卖方依照执行。该调试必须使列车适合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的环境，并检查列车与其他相关系统如限界、供电、通信、信号等之间的接口，使之符合接口要求并依照专用条款第 10 条通过联调。

14.4.2 调试的责任

(1) 卖方的责任

卖方应对列车的调试质量负责并协助买方对全部及每种设备、系统和材料按专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进行预验收。

卖方应负责在现场进行安全有序的调试并使之与专用条款第 6.1.6 条和附件 1“技术规格与要求”、附件 5“监造、试验与验收”和附件 10“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相吻合。

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调试工作。

在调试期间，卖方应逐月向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须包含如进度、事故、存在的不利因素、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紧急情况，卖方须随时向买方通报。

因卖方调试小组错误的行为而使附件 4“项目执行时间表”的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现场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买方有权干预或命令暂停调试，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卖方的责任与义务应在由于买方或买方代理或买方员工或买方承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违反质量控制、安全或履行的范围内按比例地相应予以减少，但是上述买方或与买方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违约行为与卖方应承担的责任无因果关系的除外。

(2) 买方的责任

买方应按专用条款 6.1.6 和附件 1“技术规格与要求”和附件 5“监造、试验与验收”的规定提供条件及场地如车辆段、试车线等。并给予卖方支持和帮助（如派列车司机等）。买方应在不影响运营的前提下尽量确保卖方能够进入现场以完成工程。

14.4.3 调试现场

(1) 有关调试现场包括办公条件的要求见附件 10“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

(2) 买方应根据附件 1“技术规格与要求”和附件 4“项目执行时间表”的规定作好调试现场的准备，如有延误，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双方协商并对列车调试进度表进行合理修改。

14.4.4 调试及调试人员的费用

(1) 卖方按本专用条款第 9 条的规定并在附件 1“技术规格与要求”、附件 5“监造、试验与验收”中双方认可的范围内所提供的调试及卖方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有关卖方调试人员的安排与规则见合同附件 10“双方往来人员的规定”。

14.5 事故

凡与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

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证买方免于对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承担责任。

14.6 培训

14.6.1 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9“培训及售后服务”的规定培训买方的人员。

14.6.2 培训的其它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4.6.3 培训的细节及对卖方培训人员和买方受训人员的要求和安排，详见合同附件 9“培训及售后服务”。

10.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 8 条）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 卖方负责的部分

8.6.1 卖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和测试以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试运行。

8.6.2 卖方应负责有关联调工作。

8.7 买方负责的部分

买方可派人员参加设备监造、抽样测试、出厂检验，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一系列的验收工作，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

在每列车交付使用后，买方将对所交付的车辆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向卖方出具相应的预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卖方向买方申请付款的凭证。在本批次最后一列车通过预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全部车辆将进入质量保证期。

在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买方将对全部车辆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向卖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卖方向买方申请保证期款的凭证。

8.8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程序和具体内容在附件 4“项目执行时间表”和附件 5“监造、试验与验收”中规定。

8.9 为检验提供设备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帮助、装置和仪器。

8.10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8.10.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8.10.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8.10.3 当卖方已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之 8.10.2 款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后仍未能通过测试，按照专用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买方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11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试验，另一方有权单独试验且试验结果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这种重新试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相应的交通和食宿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对于合同附件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项目，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两（2）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4)套试验记录以供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二十（20）天内以声明的方式向对方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8.12 买方可以赴卖方制造工厂（含主要设备供应商）检查与本工程有关的加工和组装工作。在设备制造期间，买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检查按合同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制造过程。

8.13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协助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人员的所有费用。

8.14 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检验（含工厂调研）、测试、监造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交通、食宿条件。买方代表参加在中国境外进行的检验（含工厂调研）和测试的费用，包括机票和生活费用、保险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5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项目执行时间表”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8.16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13 条中规定。

8.17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11. 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6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6.2 质量保证期

16.2.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正常质量保证期为专用条款第 10 条所述的本批次全部列车预验收证书签发完成日起 24 个月。

（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11 条之 16.2.1（1）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通用条款 11 条、专用条款 11 条和 13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

（3）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24 个月的质保期。

16.2.2 质量保证延长期

（1）除依照本专用条款第 11 条之 16.2.1 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卖方应对技术部分所列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延长质量保证期自本专用条款第 11 条之 16.2.1 规定的正常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16.2.3 可靠性保证期

(1) 进入正常运行的可靠性保证期后, 当设备、系统和材料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故障率(平均无故障时间), 卖方有责任根据需要无偿改进设计, 并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 同时有义务承担由于故障引发的连带损失。

16.3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向卖方提出索赔, 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 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16.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内依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等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6.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6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专用条款 13 条所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 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或从任何第三方另行采购符合买方要求的货物和接受符合买方要求的服务, 其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 经卖方认可, 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 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16.7 卖方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 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设备、系统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 给买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卖方赔偿。

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 在现场现有条件下, 在整车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 卖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卖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调试和试验等, 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 卖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 否则, 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12. 备品备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5.2 质量保证期内的备品备件: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必须满足列车在质量保证期之前及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的需要, 该部分价格已包含在合同设备总价中。如发生不足和遗漏, 卖方须免费补足。

质量保证期满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附件 3“价格清单”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卖方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价格不应少于货物总价的 5%,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3 在专用条款第 11 条所列质保期届满后, 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在设计联络结束后两(2)个月内, 卖方须提供详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 (淶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

15.4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质量负责，应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15.5 卖方应负责令其合同分包商和供应商受制于本条款之规定。卖方与其合同分包商或供应商的约定不能妨碍买方直接向卖方的合同分包商或供应商自由采购，不能以卖方与分包商或供货商之间的约定对抗买方自由采购的权利，亦不能禁止或约束卖方分包商或供货商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或协议。

15.6 卖方应在天津现场建立临时备件库，确保列车质保期内有足够的替换件、备用件使用，详细方案以及移交业主的备品备件的交付时间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15.7 备品备件、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的质保期为相应备品备件、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的交货后两（2）年。

15.8 若备品备件、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需要在特殊的仓储环境进行存放，或有特殊的安装要求，卖方须同时提交相应的文件予以说明，或派专人到现场指导存放/安装，以保证备品备件、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在使用前的完好。

15.9 卖方将满足合同关于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的相关要求。在本合同专用条款所列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将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其中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以不高于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的合同供货价格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5 年以外仅考虑价格指数变化因素，并承诺保证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供应的及时性，以及电动客车在整个寿命期内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或完全可替换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以保障电动客车运营维修的要求。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维修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明细及价格见价格清单。

15.10 投标方需对车辆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进行单列清单，清单中对单价进行规定，价格应科学合理，并提交清单与质保期后价格优惠承诺由招标方审核（例如承诺质保期后至少**年内不进行价格调增，承诺期满后根据 CPI 涨幅进行涨幅控制等）。

15.11 针对以上内容，卖方应提供一个备品备件承诺函，该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主要部件和备品备件的报价清单以及子系统供货商提供的正式承诺函等，具体设计联络时确定。

15.12 卖方应按照车辆维修规程提供一个全寿命周期的备品备件长期保障计划，该计划的内容包括各级修程所需的备品备件种类、数量清单，并提供正式承诺函。

13.索赔与赔偿（新增专用条款第 13 条）

13.1 短装索赔

13.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由买方和卖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或附上买方国家商检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13.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

另有协议, 该补足或替换应在十(1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先以传真再以信函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以卖方将补足或替换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为终止日期。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十(10)天内完成, 其引起的误期罚款按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之 13.4 执行。

13.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 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之 13.1.2 的执行。

13.2 质量索赔

13.2.1 如在通用条款第 8 条和专用条款第 10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 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与要求”和附件 5“监造、试验与验收”中的技术要求, 则买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并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

- (1) 货物到港所在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国家技术质量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13.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三(3)天内作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三(3)天内不作答复, 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13.2.3 按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之 13.2.1 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 若卖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之 13.2.3 (1) 和 13.2.3 (2) 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 则买方选择第 13.2.3 (3) 和 13.2.3 (4) 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系统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 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 修理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系统和设备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 买方应予以接受, 上述设备重新计算质保期及延长期。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系统和设备材料替换有缺陷的系统和设备材料, 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 替换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替换的系统和设备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 买方应予以接受, 上述设备重新计算质保期及延长期。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系统和设备材料, 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系统和设备材料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 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系统和设备材料的费用。

拒收系统和设备材料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卖方支付。

(4) 系统和设备材料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系统和设备材料, 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作降价处理。为此, 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系统及其设备材料。如能达成协议, 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 系统和设备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13.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 而此类缺陷或故障不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操作及保养说明造成的, 则卖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修正。如卖方未能按时修正而引起买方运营损失, 卖方应按以下标准向买方作出赔偿:

赔偿金额=列车发生故障前三十（30）天平均每天每列车的运营收入 × 列车未能上线运营的天数。

若列车发生缺陷或故障前的运营天数不足 30 天，则每列车每天的运营收入将根据列车投入运营后总收入及运营天数计算。

13.3 在工厂检验和发运前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13.4 延迟违约金

13.4.1 延迟到货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延迟到货 7-14 天内，每七（7）天加收相当于该批到货金额的 1%的违约金；
- （2）延迟到货 15-39 天内，每七（7）天加收相当于该批到货金额的 1.5%的违约金；
- （3）延迟到货 40 天后，每七（7）天加收相当于该批到货金额的 2%的违约金；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一旦达到 3%，买方可选择终止合同，按照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比例计算。

13.4.2 测试和调试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列车预验收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完成列车在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现场测试和调试，并按专用条款 10 的规定通过预验收，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1）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日期后第 3 - 8 天，每三（3）天加收相当于该列未通过预验收列车价值的 1%的违约金；
- （2）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日期后第 9- 17 天，每三（3）天加收相当于该列未通过预验收列车价值的 1.5%的违约金；
- （3）合同规定的预验收日期后第 18 天以后，每三（3）天加收相当于该列未通过预验收列车价值的 2%的违约金；

上述标准中，不足三(3)天的按比例计算。

13.4.3 如果列车延迟到货且同一列车因非买方原因延迟通过预验收时，买方应仅要求卖方按上述 13.4.2 条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而不能要求卖方同时支付上述 13.4.1 和 13.4.2 条规定的违约金。

13.5 文件提交延误违约金

13.5.1 若因卖方的过失导致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十五（15）天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3.4 条执行。

13.5.2 若因卖方的过失导致卖方应提供的设备国产化清单（用于申请减免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清关目的）未在合同生效后 五（5）个月内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按每延误一周（7 天）加收违约金 1000 元计，除此之外，卖方还应对其延误提交设备国产化清单造成的后果负全责。

13.6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和质保期的延长期限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3 条、专用条款第 11 条和 13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质保期质量与服务的考核按照技术规格书第 17 章相关要求执行。

13.7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13.8 违约金与赔偿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买方有权从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金或从卖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

13.9 卖方须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除合同中所述的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外，合同双方不负责其它的任何后果性的财务或利润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在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应不超过专用条款第 4 条规定的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但是，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

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13.10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买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卖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13.11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3 条之 13.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通用条款第 22 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13.12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14. 合同终止与暂停（新增专用条款第 14 条）

14.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4.1.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14.1.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14.1.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4.2 违约通知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过错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4.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14.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收到本专用条款 14 条之 14.2 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4) 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和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的行为。

(5)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专用条款 13 条规定的限额。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 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 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工程全部直接费用。

14.3.2 按上述本专用条款 14 条之 14.3.1(1)、(2)和(5)终止合同之后, 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但在工程完成之前, 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 在根据本专用条款 14 条之 14.3.2 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 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 (如果有的话) 和违约金。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专用条款 14 条之 14.3.1(3)和(4)终止合同, 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 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14.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收到法院对买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 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卖方在向买方发出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14.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14.4.1 终止时, 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就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14.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4.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4.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

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4.6 合同暂停

14.6.1 买方可随时指示令卖方：

- (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
- (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或
- (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卖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

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卖方的工厂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合同货物免受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

14.6.2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14.6.1 下达的指令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

如果由于卖方一方违约而导致必须停工时，则卖方无权取得任何额外费用。

除非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三十(30)天内，或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14.6.1 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三十(30)天内，把要求进行该项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亦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14.6.3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应支付款项，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 (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14.6.4 如果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14.6 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九十(9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的部分工作的免除，或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14.6.5 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命令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六十(60)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卖方无权获得由于补救因有缺陷的工艺或材料或因卖方未能采取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之 14.6.1 条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所招致的费用。

如果买方根据本款接受了暂停产生的风险和责任，那么在卖方收到复工的许可或命令后七(7)天，该风险和责任应重新归属卖方。

14.6.6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15. 合同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 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10 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合同附件规定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5.11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12 买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买方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作为通用条款可作空缺，签订合同时视不同要求填写）

卖方须按买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合同完成三个月内向买方移交。其中文件材料档案份数见技术部分；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两份；声像档案一式两份。买方接收了卖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移交档案的，买方不予退还最后一列车的质保期保函或在保函到期的情况下直接从保函中扣下最终验收款。

卖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卖方执行合同需买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或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卖方负责。

5.13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附件 8“技术文件及图纸”有详细规定。

5.14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以及时补齐。

16.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16 条）

16.1 资料之获取

16.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的管理部门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分包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纪录。

16.2 资料之确认

16.2.1 卖方交给买方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无论买方对卖方文件是否提出意见，除非合同附件另有规定，都应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 28 天内将其中一份文件返回给卖方。超过期限将被卖方视为买方已经确认。

16.2.2 买方对文件的确认不减轻和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16.3 资料之错误

16.3.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

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16.3.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减轻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6.3.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提请买方注意。

16.3.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16.4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16.5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6.6 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将委托商务代理（如有的话）代表买方履行合同中属于买方的商务义务和责任。

16.7 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16.8 买方须对卖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卖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卖方的任何资料。

16.9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买方要求出具。

16.10 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方优惠性承诺事项，不止于本章节前述备品备件优惠承诺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措施、可降低全寿命周期成本的节能措施等。优惠承诺和相关措施须以实际业绩为支撑并不增加投标总价。提供的优惠性承诺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八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及银行保函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由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买方”）与_____（下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署。

鉴于买方为采购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电动客车货物及服务，已接受了卖方提供的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书，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看待，并与本协议书一起阅读和理解：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专用合同条款

（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管理协议

第五部分 合同附录

第六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份文件

第七部分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时间在后者为准；时间相同的以顺序在前者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于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 5、 由于买方将按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 6、 由于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2）份，买方执壹（1）份，卖方执壹（1）份，副本一式拾肆（14）份，买方执拾贰（12）份，卖方贰（2）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 8、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买 方：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时 间：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卖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时 间：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二）见 索 即 付 履 约 保 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受益人：____（买方）_____

保函号：_____

开具日期：_____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编号为____的中标通知书拟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为：_____），价格为 RMB¥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不可撤销地、无追索地具结保证我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我行放弃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担保，我行将在收到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直至 RMB¥_____（大写：_____）支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费用或赔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最后一张最终验收证书签署完毕。履约保函的金额在每列车由买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按比例递减。

本保函应受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第四百五十八号出版物）的管辖。

担保行名称：_____

签 字：_____（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 章：_____

（三） 延长质保期银行保函格式

开证日期：_____

银行保函编号：_____

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含服务，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延长质量保证期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货币数量）。

并以此约定如下：

-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額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证金中扣除；
- c.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 d. 本保函在出证行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A. 投标文件商务册格式
- B. 投标文件技术册格式
- C. 投标文件价格册格式

说明：原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招标文件（试行）》**【2014】**版第一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以本章内容为准。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指本章。

A. 投标文件商务册格式

第一阶段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	
3	交货期	
4	国产化率	%

注：

- 1、投标有效期一栏填“满足”或“不满足”；
- 2、交货期一栏填“满足”或“不满足”；
- 3、国产化率一栏填写“不低于 75%”或“低于 75%”。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1 投标书

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1. 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及电子版本三份。

第一册 商务册

第二册 技术册

第三册 价格册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如本投标文件价格册“第二阶段开标一览表”所述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同意所有的合同货物和服务以人民币支付。

（3） 我方承诺车辆国产化率达到_____ %以上。

（4） 我方承诺对本次投标的车辆（含牵引系统）承担所有的经济、技术和售后服务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车辆的其它采购部件/系统的生产、测试、验收、售后服务、赔偿等具体事宜，都可以不通过部件/系统的生产制造厂家而直接由我方负责解决，招标人为此无须负担任何其它费用。

（5） 我方已完全理解本次招标及招标流程。我方完全接受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4） 的招标结果。其中中标候选人_____的投标文件作为我方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将最终完成车辆国产化率不低于___%，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并在签订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件的要求接受并执行国产化核查。并按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7 号文、财政部财关税〔2009〕55 号文、财政部财关税[2011]45 号文、财关税〔2014〕2 号文等现行文件的规定，上报符合规定的免税清单等内容。

（8）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或延长期内（如果有）本投标之规定始终对我方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我方保证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当接到贵方处理意外事故及质保期服务等要求的通知后，我们的现场工作人员立即（特殊情况下，最迟为国内 36 小时，国外 7 天）赶到指定地点，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未解决，我方同意按贵方的处理意见执行。如需索赔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予以赔偿。

（11）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12）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问题我方将承担所有责任。

（1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1-1 国产化率承诺书格式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的招标。我公司在此承诺：

- 1、我方保证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承诺本项目的国产化率不低于75%；
- 2、在设计审查阶段提供的相关国产化评审要求的文件或清单（最终版），我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号文及财关税〔2014〕2号文等）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 3、在国产化审查前三周提供国产化评审的相关合同文件（如子供货商分包合同）。

若经有关部门评审，本项目达不到国产化要求而不能获得免税，则所有进口货物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我方承担。

谨启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1-2 关联公司履约担保承诺书格式(如适用)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的招标，_____（关联公司名称）_____是我公司的主要技术提供方。我公司在此承诺：一旦中标，我公司的上述关联公司将对我公司按招标文件应负的责任和义务进行履约担保，并在我公司收到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由我公司上述的关联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如果到时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谨启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上述的“关联公司”是指招标文件所定义的投标人的主要技术提供方。

2、 投标人的主要技术提供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和履约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投标文件格式 A1-2-1 的规定提供履约担保书。

A1-2-1 关联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日期:

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

担保函

鉴于 （投标人的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 递交了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绿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的投标文件，我们 （担保人的名称和总部地址，以下简称担保人） 作为该投标人的 （母公司或主要技术提供方），在此就投标人全面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以及中标后全面履行采购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担保保证：

(a) 保证投标人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因合同变更和合同修改可能引起的需要投标人适时完成的工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b) 如果投标人部分或全部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义务或违约，我们作为担保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由于投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文件、未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和费用将由担保人承担。

为了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目的，担保人同意接受中国法律的唯一管辖。

该担保函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至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时为止。贵方与投标人达成一致的任何招标投标文件修改和合同变更、修改均不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和义务，担保人对这些修改和变更承担担保责任和义务。

(担保人名称及公章)

公司注册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日期:

A1-3 满足交货期承诺书格式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的投标。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的规定，满足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谨启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1-4 关于与电气牵引系统中标人签定分包合同的承诺书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的招标。我公司在此承诺：若最终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商，与贵司通过招标评审的电气牵引系统中标人（电气牵引系统中标人名称）签定分包合同。我们已清楚选定上述分包商时带来的所有技术、商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我们的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A2 投标保函格式

开具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致：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编号为 0682-204020203205 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保证金：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投标人未能与买方签订合同；或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提交买方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个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注：本保函需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市级分行出具。

A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表 A3.1 资格声明函

表 A3.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表 A3.3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表 A3.4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国内供货商）

表 A3.5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国外供货商）

表 A3.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A3.7 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 A3.8 银行资信证明

说 明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关键系统或部件包括：
 - （1） 车钩和缓冲器
 - （2） 牵引系统
 - （3） 车门
 - （4） 空调
 - （5） 制动
 - （6） 蓄电池
 - （7） 受电弓
 - （8） 轴承
 - （9） 齿轮箱和联轴节
 - （10） 贯通道
 - （11） 车体材料
 - （12） 乘客信息系统
 - （13） 列车控制系统
 - （14） 车辆智能化管理系统
 - （15） 牵引蓄电池

注：1、牵引系统供货范围内的关键系统或部件无需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即 A3.3、A3.4 和 A3.5。

2、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再提供牵引系统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业绩及相关证明、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项目人员、投标人诉讼史等资质证明文件及技术标书等，但其投标报价及其它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3.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A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C1 第二阶段开标一览表、C2 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等必须包含在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中。其中，A3.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可以为原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果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电动客车电气牵引系统采购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变，则其 A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以为原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A3.1 资格声明函

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编号为 0682-204020203205 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招标，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并愿意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 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2、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3、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国内供货）
- 4、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国外供货）
-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银行资信证明
-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3.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和概况：

A.投标人名称：_____

B.注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注册资本：_____ 实收资本：_____

E.股东名称和比例：_____

F.在中国代表处名称和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电话（如有的话）：

请投标人附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 度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3.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 物 名 称
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	

4.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主要部件：

主要部件名称	年生产能力

5.需要其他制造商提供的主要部件（如有的话）：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近三年成交的与此次投标相同的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备 注

7.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车型	数量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预计完成日期	备注

8.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9.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10.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 _____

电话 :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A3.3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A. 制造商名称：_____

B. 提供货物名称：_____

C. 总部地址：_____

传真/电话：_____ 邮编：_____

D.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E. 实收资本：_____

F.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_____时为止）。

G.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H.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_____

2. 投标货物情况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_____

正在生产的货物：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雇工）人数：_____

B.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 度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4.主要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的话）：

用 户 名 称	签约日期	货 物 名 称	数量	备注

6.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7.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8.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A3.4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国内供货商）

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_____（关键系统制造商地址）的_____（关键系统制造商名称）是有声
望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的制造商，在此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地
址）就编号为_____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
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A3.5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国外供货商）

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_____（关键系统制造商地址）的_____（关键系统制造商名称）是有声望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的制造商，在此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就编号为_____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

- 1、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 2、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报价在本次招标有效期内不会发生改变。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A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请投标人附上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明授权人、被授权人、授权权限、有效期，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0682-204020203205 的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A3.7 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7-2019）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财务状况说明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会计报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并对可能给企业造成重大影响的经济事项（如抵质押、担保、未决诉讼等）做出说明。

A3.8 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A3.9 优惠承诺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招标（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的投标。我公司若最终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

2、质量保证期：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3.10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此确认已收到下面所列的贵方所发出的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
客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之修改补充文件，并在此确认我方在
本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和包含了修改补充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已收到的修改补充文件有：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3.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的话）

A4 投标方参加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5 同类类型车辆 2015 年以来的业绩

投标人须列明同类型货物 2015 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并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用户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合同相关页复印件等。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车型	速度	投入运营时间或计划运营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5-1 车辆子系统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应用业绩

投标人须列明车辆子系统 2015 年以来的主要业绩，并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用户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合同相关页复印件等。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车型	速度	投入运营时间或计划运营时间	备注

备注：主要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车门系统、空调系统、车钩系统、列广系统、内装系统、贯通道、受电弓、蓄电池、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制动系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6 商务和技术依从性声明

我们确认：除了“A7 商务条件偏离表和 B1.2 技术偏差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们的投标书将依从合同对于商务和技术的全部要求、规范和图表。如中标，除了“A7 商务条件偏离表和 B1.2 技术偏差表”中所列的条款外，将不再对其它任何合同条款提出偏离或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7 商务条件偏离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
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商务条件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8 投标人诉讼史

最近三年，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买方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日期	起诉人	被诉人	诉讼原因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9 备品备件一览表

A9-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国外供货 /国内供货	数量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9-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国外供货 /国内供货	数量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B.投标文件技术册格式

B1 技术规格建议和偏差

表 B1.1 技术简要说明一览表

表 B1.2 技术条件偏离表

表 B1.3 技术文件和图纸响应表

表 B1.4 技术规格建议书

B1.1 技术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682-204020203205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性 能 说 明	原产地	制造商	备 注

备注：该表的设备名称应与 C2.2 主要部件报价表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B1.2 技术条件偏离表

项目名称: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
号: 0682-20402020320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技术条件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技术要求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B1.3 技术文件和图纸响应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

序号	招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招标书中条款号	简要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差	偏差简述

注：本表内容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B1.4 技术规格建议书（格式自拟）

B2 工程进度时间表（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B3 运输方案

B4 国产化方案及实施计划

（从需进口的主要部件、国产化业绩及经验、国产化率、年生产能力、售后服务执行单位、主要国产化部件生产厂家等方面进行描述）

B5 分包方案

B6 设计/设计联络方案（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B7 检查、试验和验收（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B8 质量保证计划（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B9 培训计划（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B10 产品使用寿命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及维护费测算表

B11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件材料长期供应保障计划

B12 项目管理方案（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B13 接口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响应）

C. 投标文件价格册格式

C1 第二阶段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其中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综合单价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	国产化率	_____ %

注：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的每辆电动客车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即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综合单价*15 列*6 辆；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综合单价*17 列*6 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包含以下各表：

C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C2.2 主要部件报价表

C2.3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C2.3-1 备品备件清单及单价表

C2.3-2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报价表

C2.3-3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单项报价表

C2.4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分项报价表

C2.5 各主要部件单价分析表

C2.6 服务报价表

C2.7 境外运保费报价表

C2.8 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

C2.9 国产化率计算表

C2.1（1）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货内容	投标价格		合计	交货期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一	电动客车（不含电气牵引系统）					
1	主要部件		（CIF 价）			
2	质保期后三年所需的备品备件		（CIF 价）			
3	质保期后三年所需的易损件和消耗性材料		（CIF 价）			
4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		（CIF 价）			
5	技术文件		（CIF 价）			
6	服务费					
7	境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保费	（电动客车国内供货名义境内运保费）	（电动客车国外供货名义境内运保费）			
二	系统报价					
1	电气牵引系统					
投标总价（合计总价）						

本项目电动客车国产化率	%
-------------	---

- 注：1、总计应计入 C1 第二阶段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中。
- 2、“交货期”请注明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3、国外供货部分在天津港的有关报关、商检、外贸代理和提货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4、小计与合计部分只计算人民币的价格。
- 5、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 6、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1（2）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货内容	投标价格		合计	交货期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一	电动客车（不含电气牵引系统）					
1	主要部件		（CIF 价）			
2	质保期后三年所需的备品备件		（CIF 价）			
3	质保期后三年所需的易损件和消耗性材料		（CIF 价）			
4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		（CIF 价）			
5	技术文件		（CIF 价）			
6	服务费					
7	境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保费	（电动客车国内供货名义境内运保费）	（电动客车国外供货名义境内运保费）			
二	系统报价					
1	电气牵引系统					
合计总价						
本项目电动客车国产化率		%				

注：1、总计应计入 C1 第二阶段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中。

- 2、“交货期”请注明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3、国外供货部分在天津港的有关报关、商检、外贸代理和提货费用包含在合计总价中。
- 4、小计与合计部分只计算人民币的价格。
- 5、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 6、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1（3） 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货内容	投标价格		合计	交货期	备注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一	电动客车（不含电气牵引系统）					
1	主要部件		（CIF 价）			
2	质保期后三年所需的备品备件		（CIF 价）			
3	质保期后三年所需的易损件和消耗性材料		（CIF 价）			
4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		（CIF 价）			
5	技术文件		（CIF 价）			
6	服务费					
7	境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保费	（电动客车国内供货名义境内运保费）	（电动客车国外供货名义境内运保费）			
二	系统报价					
1	电气牵引系统					
合计总价						
本项目电动客车国产化率		%				

注：1、总计应计入 C1 第二阶段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中。

- 2、“交货期”请注明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3、国外供货部分在天津港的有关报关、商检、外贸代理和提货费用包含在合计总价中。
- 4、小计与合计部分只计算人民币的价格。
- 5、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 6、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2（1）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 客车主要部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合计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4）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2（2）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主要部件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合计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4）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2（3） 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主要部件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合计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4）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3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表

C2.3-1（1）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备品备件清单及单价表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的附件 3），按以下表格的格式提交备品备件价格和供应商清单。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合计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
-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3-1（2）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备品备件清单及单价表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的附件 3），按以下表格的格式提交备品备件价格和供应商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合计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
-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3-1（3） 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备品备件清单及单价表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中的附件 3），按以下表格的格式提交备品备件价格和供应商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合计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
-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3-2（1）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682-2040202032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合计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均报运抵业主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7）该报价表的总价不低于货物总价的 5%。
（8）本表备品备件指投标人推荐的本项目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包括用户需求书附件 4 所要求的备品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C2.3-2（2）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合计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均报运抵业主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7）该报价表的总价不低于货物总价的 5%。
（8）本表备品备件指投标人推荐的本项目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包括用户需求书附件 4 所要求的备品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C2.3-2（3）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合计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均报运抵业主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7）该报价表的总价不低于货物总价的 5%。
（8）本表备品备件指投标人推荐的本项目质保期后 3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包括用户需求书附件 4 所要求的备品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C2.3-3（1）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单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备品备件报运抵招标人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7）**投标方应提供招标范围内各子系统的详细配置清单，包含运营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应具体列出每个子系统的最小可更换单元，**业主在合同谈判及执行阶段有权综合本表及其他备品备件报价表对项目的数量及品种在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选择。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C2.3-3（2）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单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备品备件报运抵招标人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7）**投标方应提供招标范围内各子系统的详细配置清单，包含运营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应具体列出每个子系统的可更换单元，**业主在合同谈判及执行阶段有权综合本表及其他备品备件报价表对项目的数量及品种在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选择。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C2.3-3（3） 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单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性能描述及互换性说明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外币	人民币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备品备件报运抵招标人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含易损易耗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6）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套备品备件清单，在其推荐的备品备件清单的基础上予以调整。

（7）**投标方应提供招标范围内各子系统的详细配置清单，包含运营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应具体列出每个子系统的最小可更换单元，业主在合同谈判及执行阶段有权综合本表及其他备品备件报价表对项目的数量及品种在额度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选择。**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C2.4（1）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682-204020203205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的种类范畴须齐全(数量至少一套)，如在实际使用中，投标人所提供的种类不足，投标人须免费按每种一套补足。
2. 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合计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报运抵业主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C2.4（2）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的种类范畴须齐全(数量至少一套)，如在实际使用中，投标人所提供的种类不足，投标人须免费按每种一套补足。
2. 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合计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报运抵业主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4（3） 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的种类范畴须齐全(数量至少一套)，如在实际使用中，投标人所提供的种类不足，投标人须免费按每种一套补足。
2. 该报价表（最终版）须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最新相关文件（如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等）的具体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国内供货	国外供货	境内运保费
										
										
合计										

-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天津港价。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试验装置报运抵业主指定的车辆段/仓库的到货价，以人民币元报出。
-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国家有关政策予以免税的商品的 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费除外）。
- （3）表中的“境内运保费”指境内运输费和保险费。
- （4）表中的“制造厂家名称”须为具体制造该备品备件的制造厂家（非代理或经销商）。
- （5）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5（1）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
各主要部件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682-204020203205

主要部件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设备及材料名称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1	设备及材料费								
2	组装费								
3	运保费								
4	管理费								
5	利润								
6	税金								
7	设备单价小计：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价。

(2)、投标人应严格按此表格式填报货物的综合单价分析。

(3)、设备及材料费的单价和合价含货物出厂价以及相关服务费用。

(4)、组装费指货物生产过程中的人工费、机械费。

(5)、运保费指货物从中国境内运到安装现场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其他杂费。

(6)、管理费指货物从制造至运到安装现场的各种管理费。

(7)、税金指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5（2）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
各主要部件单价分析表

主要部件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设备及材料名称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1	设备及材料费								
2	组装费								
3	运保费								
4	管理费								
5	利润								
6	税金								
7	设备单价小计：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价。

(2)、投标人应严格按此表格式填报货物的综合单价分析。

(3)、设备及材料费的单价和合价含货物出厂价以及相关服务费用。

(4)、组装费指货物生产过程中的人工费、机械费。

(5)、运保费指货物从中国境内运到安装现场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其他杂费。

(6)、管理费指货物从制造至运到安装现场的各种管理费。

(7)、税金指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5（3） 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各主要部件单价分析表

主要部件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设备及材料名称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国内 供货	国外 供货
1	设备及材料费								
2	组装费								
3	运保费								
4	管理费								
5	利润								
6	税金								
7	设备单价小计：								

注：（1）、国内供货”为出厂价，“国外供货”为 CIF 价。
（2）、投标人应严格按此表格式填报货物的综合单价分析。
（3）、设备及材料费的单价和合价含货物出厂价以及相关服务费用。

- (4)、组装费指货物生产过程中的人工费、机械费。
- (5)、运保费指货物从中国境内运到安装现场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和其他杂费。
- (6)、管理费指货物从制造至运到安装现场的各种管理费。
- (7)、税金指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6（1）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
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682-204020203205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 容	买方人员在卖方所在地（国内）			买方人员在境外			卖方人员在买方所在地			合计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1	设计联络										
2	检验（含工厂调研）										
3	调试与验收										
4	培训										
5	质保期服务										
	服务费总计										

注： 1.本表中的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含税总服务费（此项不含运输和保险）。
2. 买方人员在中国境外工作的详细安排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双方往来人员规定”。
3. 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6（2）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服务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 容	买方人员在卖方所在地（国内）			买方人员在境外			卖方人员在买方所在地			合计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1	设计联络										
2	检验（含工厂调研）										
3	调试与验收										
4	培训										
5	质保期服务										
	服务费总计										

注： 1.本表中的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含税总服务费（此项不含运输和保险）。
2. 买方人员在中国境外工作的详细安排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双方往来人员规定”。
3. 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6（3） 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服务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 容	买方人员在卖方所在地（国内）			买方人员在境外			卖方人员在买方所在地			合计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人天数	人次数	总价	
1	设计联络										
2	检验（含工厂调研）										
3	调试与验收										
4	培训										
5	质保期服务										
	服务费总计										

注： 1.本表中的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含税总服务费（此项不含运输和保险）。
2. 买方人员在中国境外工作的详细安排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双方往来人员规定”。
3. 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7（1）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
境外运保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682-204020203205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运输保险项目	运输费	保险费	合计	备注
	总计				

注：1、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7（2）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境外运保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运输保险项目	运输费	保险费	合计	备注
	总计				

注：1、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7（3） 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境外运保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运输保险项目	运输费	保险费	合计	备注
	总计				

注：1、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8（1） 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
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682-2040202032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税/费率	合计	备注
1	进口设备进口关税				
					
	1) 小计				
2	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小计				
3	总计				

注：1、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C2.8（2）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电动客车
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税/费率	合计	备注
1	进口设备进口关税				
					
	3) 小计				
2	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				
					
	4) 小计				
3	总计				

注：1、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8（3）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国外供货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税/费率	合计	备注
1	进口设备进口关税				
					
	5) 小计				
2	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				
					
	6) 小计				
3	总计				

注：1、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C2.9 国产化率计算表

项目名称：天津地铁 6 号线梅林路站至咸水沽西站调整工程（渌水道站-咸水沽西站）及 8 号线一期工程电动客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682-204020203205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1 国内供货			
1.1			
1.2			
.....			
国内供货总计	---	---	
2 国外供货			
2.1			
2.1.1			
2.2			
.....			
国外供货总计	---	---	
国产化率			

投标人在国产化率计算一览表中投标货物国内供货及国外供货清单的深细度及相关内容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工业〔2005〕2084 号文及财关税〔2014〕2 号文格式的具体要求，并提供计算公式。

注：1、单价栏保留两位小数点，合价栏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